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08年11月8日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李昭儀

參、主席：陳召集人純敬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陳OO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106年4月11日上午10時19分許，騎乘機車行經本市樹林區中正路153之1號前之機械孔蓋(下稱系爭孔蓋)，因系爭孔蓋與路面高低落差過大，致其發生自摔事故，受有右側肱骨頸閉鎖性骨折及車損，為此向本市樹林區公所(下稱樹林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38萬元，惟遭拒絕。嗣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板國簡字第3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國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樹林公所應賠償請求權人33萬3,991元，並經本府於108年6月28日撥付完竣。

決議：

- 一、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樹林公所存在未盡巡檢義務之疏漏，雖不無缺失情事，然尚乏證據得認該所人員之缺失情事已達重大過失之程度，故同意樹林公所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 二、惟系爭孔蓋與路面縫隙間已有煙蒂、碎石積成，顯見與路面高低落差存在為時甚久，考量權責人員存在未盡管理義務之情形，故請樹林公所依照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15點第2項規定：「本會於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發現公務員有故意、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時，應移請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其所屬機關應將追究結果通知法制局及人事處。」，於最近一次考績會中檢討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並將檢討結果通知本府法制局及人事處。

第二案：王OO及高OO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即受害人高 OO 之配偶及子）主張受害人於 101 年 8 月 2 日凌晨 6 時 45 分許，行經本市三峽區清水街，因蘇拉颱風來襲致路面瞬間崩塌而摔落致死，請求權人爰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市三峽區公所(下稱三峽公所)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惟遭拒絕，嗣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國字第 5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國字第 2 號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442 號民事判決定讞，三峽公所應賠償王碧銀新臺幣(下同)654 萬 9,252 元及高顥璋 370 萬 5,616 元，本府並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撥付完竣。

決議：

本件事故發生之主要成因，除三峽堰既存之橡皮壩因破損喪失正常運作功能外，實肇始於水利署十河局於民國 97、98 年間在三峽河堤岸綠化改善工程中以修護風災護岸方式予以修護之「清水街堤防護坡及基腳」所致，此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國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認定在案。職是，三峽公所雖存在管理欠缺之情形，然考量本案尚涉及該公所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之權責劃分疑義及拆除經費籌措困難等情，難認該公所人員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存在重大過失之可責性，故同意三峽公所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

胡OO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審查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其位於新北市平溪區 OO 路 OO 段 OO 號之住宅，於 108 年 6 月 8 日 17 時 13 分因天燈墜落引發火警，造成民宅內部燒毀，使請求權人自案發至今連續 4 個月無法返回住處。請求權人認為本府致力推廣天燈文化，應訂定完善法規控管風險後再行准許民眾施放，惟新北市天燈施放管理辦法卻無相關規定，顯見相關機關怠於立法、並有疏漏之虞，故向本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 180 萬元。

決議：

本案請求權人主張天燈管理辦法未就施放之風險控管為相關規範等語，然觀諸天燈管理辦法，實已就天燈施放之時間、地點、天燈之規格及應使用之燃料等詳為規範，難認本案存在請求權人所主張賠償義務機關未就風險控管為相關規範之情形存在。職是，本案之發生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尚有未合，同意消防局函報拒絕賠償之處理意見。

柒、散會。